

道德生活论

高兆明 著

河海大学出版社

道德生活论

高兆明 著

河海大学出版社

1993年·南京

(苏)新登字第 013 号

责任编辑：谢业保
责任校对：吴 为

道德生活论

高兆明 著

出 版：河海大学出版社

(南京西康路 1 号 邮政编码：210024)

发 行：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中国矿业大学印刷厂

(地址：中国矿业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221008)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4.875 插页 8 字数 387 千字

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ISBN 7-5630-0563-3/C·22

定价：(平) 8.50 元

(精) 11.50 元

河海版图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序 一

周 辅 成

伦理学和认识论、美学，都同属于哲学，都须用哲学方法或科学方法研究。但由于所研究的对象不同，方法所起的作用也不全同。认识论讲“真”，多半涉及自然现象，而伦理学讲“善”，所涉及的则是人的实践或行为，即：善行如何能得实现？正如美学，所涉及的是自然事物如何会成为美物？人如何使文字、声、色变为文学艺术，与自然美同争胜利？三者研究的结果，当然希望理论或规律有助于人得到实际结果，使氢2氧1相加就可成水，使行为变为道德的行为，使文字、声、色等变为艺术品。

但是，道德与文艺也不是很简单的东西。世间不知有多少人写过小说作法、画法指南，但在世间伟大的作家、画家中，几乎都是从刻苦努力中锻炼出来的，很难找出他们是受“指南”、“作法”的影响而成为大艺术家的；道德人物也是一样，世间没有伦理学作宣传，大叫利他、自我牺牲，仍然照样出许多英雄、人才。反之，有了很多伦理学著作、讲座，也如讲文章作法、艺术创造法的流行一样，却未必就会出现更多的有德之士或文艺家。国民党在大陆的末日，社会贪污腐化，道德败坏，于是想在大、中学校中，在社会上推行伦理学，代替三民主义党课，认为这可能是

一根稻草，可以起死回生，殊不知，事与愿违，毫不见效。看来，中国古人说的“身教者从，言教者讼”，还有一些道理。

我这样说，决不是给美学与伦理学者们泼冷水。因为，我们不能像对自然科学那样去要求价值科学。但是，伦理学作为一项理论研究，作为哲学的一部分，它还是有很大的存在价值。如果心灵可分为智、情、意三部分，我们自己不能理解自己的意志的意义与价值，那么，我们对于人类的心灵、甚至自己的心灵，也将是盲然不识、或仅知其一方面。再说，有了人的道德生活的知识，知道其中一些规则或规律，在实践上也不是对于人的道德行为毫无补益。正如学游泳，先有点游泳的知识，对于下水学游泳当然有好处。

伦理学，还是应该讲，而且也可以大讲。过去中外大哲学家，除了极少数例外，他们都把最后目标放在人生问题上、道德问题上。这说明伦理学还是一门重要学科。

只是，我也要提醒大家，我们决不能把伦理学的作用妄自夸大，不能说多讲伦理学就必定会带来更大的精神文明或扭转社会的道德颓风。它可以起作用，但不可夸大。因为道德风气的好坏，本是很多原因造成的，未必是道德本身原因造成的。挽救它，要多找原因，多方投药。夸大了道德的作用，也许还会发生反作用。过去的伪道学夫子，就是因此招来臭名的。说得更坏一点，有些作恶多端、甚至手染别人鲜血的人，也可借讲道德、讲伦理学来掩盖自己的罪名或罪过。这也是过去历史给我们的难忘的教训。

尽管如此，伦理学毕竟是涉及人民实践的理论之学，我们还是要想使它在实践上发挥它应起的适当作用。要实现这点，我们首先就是要防止空谈，要尽量顾及实践，不能将一个不能实践的

规则作为道德的规范或原则。即使是英雄行为，那也只能是合情合理的，是从人们的日常行为出发的。天使的行为，很可爱了，很圣洁了，但不能称之为道德行为，因为那不是常人所能做到的。过去苦行主义者之所以失败，就是因为他想作异于常人的天使。道德行为，总是人所能作的好行为，也因为此，人才称颂他的这行为是道德。人，本来也是道德动物，正如有些人称人是政治动物、宗教动物一样。文化所及，人人受惠，人人提高。虽然其间不免有等级，但其性质或特性则总是一样。我很不赞成把美学上的雅俗之分用来讲人类道德有否之别。封建时代讲的君子小人或雅俗的区别，每每是侮辱人民的理论，今天还想用它来借尸还魂，这不能不说是“非愚即诬”了。

所以，伦理学就是一般人民的道德行为之学，你不承认人民是在过道德生活，你就只能讲极少数人的“英雄”伦理学或天使伦理学。这样的伦理学只有坐在安乐椅上的地主、资本家、宗教教主以及天生的好斗者才能欣赏和关心，一般人民是不会欣赏和关心的。

当然，伦理学也不能变成“风俗习惯科学”，只排列各时各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以求其间关系与变化规律。伦理学，必须做到从人民的道德生活或行为中找出人民实践道德时所取得的经验及其规则，这才是道德行为规则，而不是所谓社会规则、政治规则或其他规则。其他规则可以影响道德规则，但决不能代替道德规则。“大路不平，拔刀相助”是道德行为，但若是军士奉命射击，则军士只能是奉命尽职，便不能算是道德行为了。道德行为可以由其他力量诱发，但决定道德行为之所以为道德行为，还是靠道德自身的规则和力量。说得具体而又明白点，道德是社会中的力量，是人本身的力量，人本身若无道德的要求，任何强力也不能使他变为道德的人；只因文化中已经把人陶养成为一道德的人，所

以他也会自己发展他的道德深度和广度。如有外力为助，他也可能更快一点发展。这也就是道德既要靠外力而又不靠外力的奥妙之处。用辩证法的话来说，即外因要靠内因，内因有时亦要靠外因。

总而言之，一部令人满意的、脚踏实地稳稳当当的、毫不浮夸的伦理学，总应该是以普普通通的、过惯道德生活的人民的道德作为出发点，以至是最终点。道德生活和普通生活一样，有急风暴雨的时候，也有天空晴朗的时候；有刀光剑影的时候，也有杯酒谈笑的时候。究极言之，人处于急风暴雨、刀枪林立的时间，毕竟是少见的、瞬息的；人的生活，绝大多时间是在和平宁静、欢笑中过去的。人有义务、有劳动，但也充满天伦之乐、朋友之乐、同事之乐。所以，道德也并不仅是肃然生敬、高不可攀的事，它也有愉快幸福的一面，只缘人每为杂念所阻，自己不肯、也不能反省认识而已。在这里，我们要大声反对将人类特殊情况中产生的特殊道德，作为人类普遍的道德准则或典型。至多那是一类人、一时的典型，决不能作为一切人、一切行为的典型。知识分子有知识分子的典型，商人有商人的典型，战士有战士的典型，但我们决不可以将在两军对垒时刻战士的典型，作为平时一般人民履行义务时的典型。战士在战场上英勇杀敌的行为是可佩服的，但你总不能在作科学实验或作思想教育工作的時候，也遍找敌人来斗。你把那些思想不同的人都作为敌人，而且又用战场上你死我活的斗法来斗他，那就乱套了，也毁你自己的人格了。我记得“文革”初期，一个红卫兵听了讲战士英勇事迹的故事，着迷了，便跑到圆明园田野中，用一根火柴将农民草堆点燃，然后倒在草堆中高叫“有人放火，大家赶快来救火”。农民跑来，把他拉出草堆，问他放火的人在哪里，他答不出来。后来经多方盘问，才知道原来他是想当救火英雄，所以才干这样事。这故事，说明战士

心中的模范人物和学生心中的模范人物，不能都是一样。你要在没有敌人的地方找出敌人来，一定要闹大事，一定会对人对事应用“无限上纲”技巧，直至把朋友当作敌人，“打翻在地，再踏上一只脚”，甚至还不甘心。

伦理学就是研究人民平时过道德生活的生活，他们当然既能爱“好”，也能恨“恶”，而道德生活就是靠爱与恨两个杠杆组成。人民，无时无刻不爱，也无时无刻不恨。人民就靠这些经验的积累，构成他们的性格与人格。而我们的民族精神，也要靠这些诚诚恳恳过生活、尽神圣义务的人去维持。他们平时作一个好家人、好公民、好客人，一遇紧急时刻，他也可以变成应急的英雄：见到邻居惨遭不幸，他可以仗义牺牲；见到他人落水，可以毅然不顾自己生死，下水援救；在战场上见到敌人，可以率先拼斗。这些事情，都可以不经谁教育、训练，就可以作到，而且，这决不是罕见的事。人民道德生活中，就有这样巨大的潜力。凡是见不到这种潜力的人，大抵都由于轻视人民、轻视人民道德生活的结果。至于那些见人落水不肯去救的人，是些什么人呢？多半是穿君子服装或坐在小汽车中的人。

伦理学，就是要区分人民的道德、伦理学和老爷的道德、伦理学。人民伦理学是非常朴素但又非常扎实的东西，也是十分广大、十分深远的东西，既不以甘言媚世，也不对有权势者奉承，他只是如劳动者的手足，一步一脚印地耕耘。他们不是没有缺点，但缺点是可补救或改正的。

我以为讲伦理学或研究道德生活的人，对他所提倡的道德规则或标准，首先是应该想着自己能作到，然后求人作到。连自己也作不到，便不要强求人作到。“利他”，“自我牺牲”，“毫不利己，专门利人”，当然是好道德行为，是应该提倡，但也不能随时挂在嘴边。农民辛辛苦苦劳动一年，把所收获的百分之二十，以至百

分之五、六十作赋税上交，归公用，这不算“利他”、“自我牺牲”算什么？修桥铺路、各种公共建设，以至老爷建楼房，无报酬或低报酬出劳力，这不算“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算什么？有些伦理学作者，就是不肯注意这些事实，偏要举某位老爷捐款若干作为“利他”、“自我牺牲”的例子，这还不要紧，还大肆叫嚷农民是“自私自利”呀，“眼光狭小”呀，说个没完没了。记得十多年前，有一位小学教师，很忠诚地向学生宣传“利他”、“自我牺牲”，讲后老师问小学生有何想法？学生很郑重地告诉老师：“老师，我们不能学，你去学吧！”这是十分赖人寻味的故事。这故事也说明：一种道德理想，自己作不到而要求别人作到，这不是道德教育，更不是伦理学，只能是自上而下的政治命令。

“利他”、“自我牺牲”、“毫不利己，专门利人”，本是人类常有的事情，在朴实劳动人民中普遍存在，这从科学家达尔文以来所写的生物学著作就可知道。他们确实无疑地证明了“社会本能”在动物中早已存在，在许多高等动物如猿、马、牛、羊等已经有很高的“道德意识”如爱群、互助、休戚相关等存在，到了人类，不过是进一步发展而已。也因此，人民的道德传统、道德生活，是人类千万年留传给后人的。谁要是想否认他们、轻视他们，那就将显得是：不是妄自夸大，就是在自欺欺人，以便作为自己压迫剥削人民的理论根据。

高兆明同志，一位三十多岁的青年学者，从事伦理学的研究和教学多年，在刻苦的思考和努力下，完成了《道德生活论》这部三十多万字的巨著，他就是想在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分析人民的道德生活的内容、结构和作用。这部书，是以他一个人的力量创作成的，在国内可算第一部有体系的独立思考的新著作。不

论他的贡献大小如何，都可算是我国伦理学界非常可喜的大事。

这部书有几个突出贡献，我可向读者推荐：

第一，在分析道德生活的时候，充分应用了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在讲道德生活的起源与发展时，是从外到内、从物及心、从社会到个人，层层推进；在讲道德的目的时，则又从个人到社会、从内到外，层层向外推出，最后，道德生活乃在于向往社会公正，要求在人间建立天堂。这个体系的结构是严密的。他便中批判了古今中外的各类形形色色的伦理学，也吸收了其中精华；其中重要部分几乎都是作者苦思考虑的结果。这书一扫教条主义的或演绎式的著作风气，堪称有创造性的著作。值得称赞，也应该称赞。

第二，作者在方法上和内容解释上，尽量遵循了辩证的分析，尽量坚持“两点论”。他并没有想把与社会主义（或集体主义）相对立的个人主义（或人道主义）一棍子打死，至少在历史上还有一定地位；个人、自由、民主、国际主义、人道、爱，还应该是社会主义应该注重的项目。在这里，我想引几句毛泽东的话：

“中国共产党人必须将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结合起来。我们是国际主义者，我们又是爱国主义者”。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520页。

“没有民主，不可能有正确的集中，……。”

“没有高度的民主，不可能有高度的集中，……。”

——《在七千人大会上的讲话》

“我们的目标，是想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

——《1957年夏季的形势》

这是应用辩证法的最佳典范。如果你不是反辩证法者，都应该好好学习它。

最后，我希望在高兆明同志的带头下，这类个人独立思考的、有体系的伦理学著作，能陆续出现在中国学术界。

1993年4月12日

于北京大学朗润园

序 二

宋 希 仁

一八一七年前后，黑格尔曾尖锐地批评当时德国学术界的狂妄任性和空疏浅薄作风，叹惜这种作风愚弄了德国人对学术的认真态度，使民族的哲学精神疲缓松懈，甚至使哲学败坏了名声，遭到轻蔑。但同时他又以哲人的睿智，同情驰骋在哲学和理论研究领域的青年人的热情，赞扬在有见识的人们中保存着人们对哲学和理论的认真爱好。

黑格尔批评的是经验主义，提醒人们注意的是哲学和理论思维的重要性。

经验是重要的。经验是认识的门径，是理性认识和理论思维的基地。没有经验就没有认识；没有经验，理论思维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但是，经验主义则是狭隘的、有害的。经验主义反对从纯粹思维本身寻求真理，力图从外在和内心的当前经验感受中把握真理，似乎有它的理由和可取之处。但它只是遵从经验和感受的原则，重视当前和现在的实存状态，而把理论的抽象和应当如何的实践原则，看作空洞的抽象和独断的教条，因而在规范科学、实践科学领域，把实存与应该、现实与理想对立起来，其结果使自己陷入形而上学的独断。

经验主义企图用“经验+感受”的方法认识道德，把握道德发展的大趋势，殊不知，经验感受总是个别的、片面的、表面的，它不能达到事物的内部和整体，不能揭示道德的本质和发展的规律性。经验主义囿于经验感受的结果恰恰是离开了现实的具体和整体，因而陷入对道德生活的僵死的、空疏的抽象，它力图发扬道德的主体性，实则是失去了主体从思想上把握现实道德的能力。经验主义把经验和感受当作真理的根据，不能把握现实道德生活的本质和发展，因而就把自己的道德哲学建筑在沙滩上，体系的大厦没有现实的根基，不得不退回内心，求助于抽象的人性、“人自身”，与此同时也就导致对普遍规律和道德原则的怀疑和厌恶。

经验主义的危害性，不只是陷入认识的肤浅和狭隘，更重要的是使人生误入歧途。历史上有不少单凭经验蔑视理论思维而走到反科学地步的人。经验主义的鼻祖弗朗西斯·培根，崇拜经验，忽视辩证思维，虽曾立志使科学复兴，但晚年却想用他的归纳法呼风唤雨、点石成金，创造新神。还有大科学家牛顿，沿着自然科学的经验主义之路走了一辈子，到晚年也迷了路，竟埋头于解释《圣经》的约翰启示录，成为招魂术和招神术的牺牲品。

两极相通。极端的经验主义最后必然走到极端的怀疑主义、盲从主义和悲观主义。失去哲学理论思维，失去唯物辩证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必然出现信仰危机，神鬼迷信将大行其道。君不见，有些国家在抛弃了所谓“辩证唯物主义教条”之后，在人们的头脑里留下了惊人的精神真空，上帝和魔鬼立即打进真空。人们失去了理想、信念，也失去了前进的目标和信心，祈求神灵显威以应付社会的巨变，崇信玄学秘术以摆脱人生的恶运。违反辩证法必然要受到辩证法的惩罚。错误的思维一旦贯彻到底，就必然要走到和它的出发点恰恰相反的地方去。

恩格斯说：“一个民族要想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

没有理论思维。”恩格斯谈到复归到理论思维的两条路：一条是自发的路，即仅仅由科学本身的发展自然而然达到辩证的理论思维，冲下那张普洛克拉提斯强盗床。但这是一条缓慢的道路。第二条路是自觉的路，即从历史上学习辩证哲学。这主要就是吸取前人的哲学理论思维的积极成果，提高现代理论思维水平。他和马克思在这方面作出了榜样。他们与那些“愤懑的、自负的、平庸的在德国知识界发号施令的模仿者们”不同，把辩证法和唯物论思想拯救出来，并且加以科学地改造，运用于分析经济、历史、政治以及意识形态诸领域，获得了历史性的成功，以致于十九世纪的德国经济学和社会学只能借口批判马克思而抄他一点东西，才可以超出庸俗经济学和社会学。他们的思想和理论，在今天仍然显示着其固有的威力。《华尔街日报》最近一篇署名文章说，东欧巨变和苏联解体后，“马克思的思想仍然影响着当代历史观点和经济观点。他摧毁了他那个时代的教条，为人们确立了新理论。马克思创立了一种研究方法，永久地改变了了解真实情况的方式。在思想方面，马克思将继续是一种源泉。”这番话不管深浅如何，它对我国某些主张放弃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重走“经验+感受”老路的人，不是一大讽刺吗？

值得庆幸的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思维在我们的青年理论工作者中，仍然保存着诚挚的尊重和爱好。当代著名哲学家萧焜焘的高足弟子高兆明，以他的一系列研究成果展示了我国年轻一代理论工作者的力量。他的这部新著《道德生活论》，更以其丰富的内容和理论的思考，显示了马克思主义理论思维的活力和尊严。这部书几乎涉及了当代伦理学的全部重要理论问题，而且扩及许多新问题，作了积极的探索。书中所论“道德生活”概念、道德起源机制、道德保证系统、道德演变动因、个体道德建构、个体道德权利、社会伦理原则、社会伦理形态，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与道德建设等问题，都包含着 he 多年苦心探索的成果。作为理论探索，不论其得，其失，都会对推动我国伦理学的发展和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起到有益的作用。兆明同志寄书稿清样见示，读后深受启发，略述所想以为序。

1993 年 4 月 13 日

于中国人民大学静园

目 录

序一.....	周辅成
序二.....	宋希仁

导言：裂变中的求索	1
[道德裂变 研究方法 一个理论准备：“道德”与“道德生活”]	

总 论 篇

第一章 发源论	19
一 “神启论”	20
[“神启论”种种 对“神启论”的分析]	
二 “人性论”	28
[“人性论”种种 对“人性论”的分析]	
三 “生物进化论”	36
[“生物进化论”种种 对“生物进化论”的分析]	
四 “物质生活决定论”	44
[道德生活基础 社会交往与道德生活形成 两点注意 一个补充]	
第二章 保证论	59
一 风俗	60
[禁忌 礼仪 风尚 习惯 传统 舆论]	

二 宗教	75
[宗教与社会秩序 道德宗教化 宗教保证的是与非 宗教道德化]	
三 政法与教化	89
[政治 法律 社会教化 社会教化中的利益诱导]	
四 信念与良知	107
五 道德生活保证的双刃性	108
[工具性 社会不同道德生活方式的选择及其相互间的张力 道德保证与社会生活制度]	
第三章 功能论	115
一 历史的争论	116
二 社会认识方式	126
三 社会规范方式	129
[社会控制系统与道德生活 道德生活的规范特征 规范生活的约束性与导向性]	
四 主体确证方式	134
[人的二重构建 社会进步动力系统中的精神动因]	
五 关于道德生活本质之断想	142
[一级本质 二级本质]	
第四章 流变论	146
一 方法论问题	146
[“变化”、“流变”与“进步” 道德生活进步的尺度系统]	
二 关于经济与伦理的“二律背反”	152
[哲学分析 二重构建冲突 人学矛盾]	
三 “恶是历史发展的动力”	160
[黑格尔对“恶”的特殊界定 道德生活流变的自身动因]	
四 主奴道德	170